

受党纪、政务、组织等处理处分后年度考核影响及标准清单

党纪处分	年度考核
警告	当年不得确定为优秀
严重警告	当年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撤销党内职务	当年确定为不称职
留党察看	当年确定为不称职；留察一年的，第二年不确定等次；留察二年的，第二、三年，均不确定等次
开除党籍	当年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第三年，均不确定等次
政务处分	年度考核
警告	当年不得确定为优秀
记过	当年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记大过	当年及第二年，不确定等次
降级	当年及第二年，不确定等次
撤职	当年及第二年，不确定等次
开除	解除人事关系
组织处理	年度考核
调整职务	当年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责令辞职、 免职、降职	当年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特殊情形	年度考核
同时受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	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	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跨年度结案	不予（免于）处分、（政务）警告、党内警告处分的，可补定等次
诫勉	年度考核
	当年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中央纪委、中组部、人事部
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

(1998年4月8日印发)

为了进一步完善年度考核制度，做好年度考核工作，现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机关工作人员和政府机关公务员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确定为不称职；因其他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注：已改为**公务员受严重警告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详见2016年答复意见**）。

三、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四、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

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五、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六、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检查的，可以参加年度考核，但在其受检查期间**不确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党纪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给予党纪处分的，视其所受处分种类，分别按上述一、二、三、四、五条的规定办理。

七、受党纪处分同时又受行政处分的，**接受党纪处分的情况确定**其考核等次。

企业、事业单位对受党纪处分人员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中纪委、中组部、人社部、国家公务员局

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

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2016年12月1日印发）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年度考核制度，妥善做好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公务员受严重警告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注：对1998年规定作出修改）

二、公务员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时，组织上已撤降其职务，为避免重复处罚，受处分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不再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三、公务员同时受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的，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除上述规定之外，受党纪处分的公务员年度考核仍按照《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办理。

本答复意见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考核规定

（2020年12月28日发布）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照规定补定等次。

第二十九条 受处分公务员的年度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二）受记过处分的当年，受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第三十条 受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诫勉的公务员参加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受政务处分的公务员参加年度考核，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同时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者所在机关给予处分、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受处分影响期间考核结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2019年4月7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一) 领导干部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三)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

(四)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五）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六）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中共中央办公厅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 和诫勉的实施细则

（2015年6月28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重用。